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 聯合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GLAND PHARMA LIMITED之控股權益的進展情況

茲提述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復星醫藥集團」)及復星醫藥控股股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日期為2016年7月28日、2017年4月24日及2017年7月27日的聯合公告，復星醫藥日期為2016年8月4日、2017年3月30日及2017年8月1日的公告，復星醫藥日期為2016年8月11日的通函(「通函」)以及復星醫藥日期為2016年9月29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Gland Pharma Limited(「Gland Pharma」)總計約86.08%的股權，包括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向KKR及創始人股東收購69.971%股權、根據Vetter股份買賣協議向Vetter家族收購10.026%股權以及根據認購協議認購942,500股可轉換優先股，約佔6.083%的Gland Pharma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事項進展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已獲得中國相關部門的批准，且已完成美國反壟斷及印度反壟斷申報。

鑒於Gland Pharma的經營狀況良好，創始人股東擬在不影響復星醫藥集團收購Gland Pharma控股權益的情況下，對Gland Pharma保留更高持股比例，以期與復星醫藥集團形成更緊密的合作、共同推動Gland Pharma的持續穩定發展。於2017年9月15日，基於收購事項各方的協商，相關各方簽署了對交易文件的若干修訂案，據此調整收購方案，買方及聯合買方出

資總計不超過1,091.30百萬美元(包括與依諾肝素產品市場化有關的不超過25百萬美元的或有對價)收購Gland Pharma合計約74%的股權。交易文件的修訂案包括但不限於對股份買賣協議的第三次修訂案(「第三次修訂案」)，據此，買方同意以不超過905.21百萬美元的對價，購買KKR以及創始人股東持有的Gland Pharma合計8,970,262股股份，約佔Gland Pharma股權的57.891%。在根據交易文件及其修訂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根據Vetter股份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待收購及認購的股權及價格保持不變)，預期復星醫藥集團將持有Gland Pharma約74%的股權。交易文件的修訂案摘要載列如下：

### 第三次修訂案

於2017年9月15日，股份買賣協議的各方簽訂了第三次修訂案，據此，(1)買方同意(i)購買KKR和創始人股東持有的Gland Pharma合計8,970,262股股份，約佔Gland Pharma 57.891%的股權，對價為不超過905.21百萬美元，及(ii)若2018年12月31日之前依諾肝素產品獲得美國FDA審批並且實現依諾肝素產品市場化，買方將於依諾肝素產品市場化之日起計2年之內或直至2019年12月31日前(截至日以較早的日期為準)，根據Gland Pharma就依諾肝素產品銷售每季度毛利的50%向創始人股東支付或有對價；若獲得美國FDA審批發生於2016年12月31日之後且於2018年12月31日之前(含本日)，該等或有對價的上限為25百萬美元；若依諾肝素市場化發生於2018年12月31日之後，買方將不支付任何或有對價；及(2)終止日延長至2017年10月3日。

除第三次修訂案載列之修訂外，股份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應保持完全效力及作用而未經修訂、修改或補充。

截至第三次修訂案簽署當日，交易文件及其修訂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中國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以及美國反壟斷及印度反壟斷申報均已完成；同時根據印度外商投資相關政策，交易文件修訂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無需提交印度外國投資促進委員會及印度經濟事務內閣委員會審議批准。綜上，交易文件及其修訂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相關主要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股份買賣協議交割應在先決條件達成日後的第17天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時間發生。

## 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東協議

於2017年9月15日，股東協議的各方簽署了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東協議（「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東協議」）。

### 董事會組成

交易文件及其修訂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Gland Pharma會設立由不超過9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受限於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東協議而增加董事數量的調整：

- (a) 買方有權提名Gland Pharma董事會過半數席位；
- (b) 若存續股東擁有Gland Pharma不低於11%權益，存續股東有權提名2名董事；
- (c) 若存續股東持有Gland Pharma股權不低於5%但未達11%，且存續股東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東協議向某第三方轉讓至少11.1%的Gland Pharma股權以及提名1名董事的權利，則存續股東有權酌情提名PVN Raju先生或其他人士為董事，且該第三方有權提名1名董事，但若該第三方持有Gland Pharma股權低於11.1%的情況下，則該第三方無權提名任何董事；
- (d) 若存續股東持有Gland Pharma股權不低於5%但未達11%，且存續股東並未轉讓提名1名董事之權利予任何第三方，則存續股東在委任PVN Raju先生為董事之外有權額外提名1名董事；及
- (e) 若存續股東於股份買賣協議交割後因股權轉讓之外的其他原因持有Gland Pharma股權未達5%，則有權提名1名董事；若存續股東於股份買賣協議交割後因轉讓其所持股份導致其持有Gland Pharma股權未達5%，則無權提名任何董事。

## 出售權

創始人股東有權在股份買賣協議交割日起滿1年後的1年內行使出售權，要求買方以最多不超過355百萬美元的價格受讓其所持有的Gland Pharma的剩餘股份。在上述股份買賣協議交割日起1年內期限屆滿前，買方有權決定是否向創始人股東授予一項新出售權，倘若Gland Pharma在股份買賣協議交割日起的第2年至第5年內未能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創始人股東有權行使新出售權，要求買方以按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東協議條款釐定的市場公允價值受讓其所持有的Gland Pharma的剩餘股份。若授予該項新出售權，則前述出售權即行終止。

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需注意，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買賣協議交割尚未完成。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17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復星醫藥之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王燦先生；復星醫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王燦先生、康嵐女士及龔平先生；而復星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楊超先生及李開復博士。

\* 僅供識別